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8.89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20元/股-12.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0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下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对于公司2024年及2025年实施回购的其中1,50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359,158股,占公司总股本(2,199,005,268股)的比例为0.56%,购买的最高价为13.28元/股、最低价为11.9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5,476,023.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441,986股,占公司总股本(2,199,005,268股)的比例为1.2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5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3.4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1.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6,647,883.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3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30、证券简称ST华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30日、5月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华西能源"变更为"ST华西",证券代码仍为002630,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目前对审计报告中有关不规范缺陷事项公司正积极进行整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013),对公司与老挝Xekong Thermal Power Plant Co., Ltd公司签订的《老挝XTPPL 500KV输变电建设项目合同》和《老挝南部1800MW清洁能源项目合同》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公司已在公告中对合同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合同部分预付款项。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关注可能存在的启动执行、期限延长、应收账款增加回收周期加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可抗力、执行成本超出预算成本、项目最终执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4.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441,98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6,647,883.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3元/股-13.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7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下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对于公司2024年及2025年实施回购的其中1,50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359,158股,占公司总股本(2,199,005,268股)的比例为0.56%,购买的最高价为13.28元/股、最低价为11.9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5,476,023.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441,986股,占公司总股本(2,199,005,268股)的比例为1.2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5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3.4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1.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6,647,883.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94元/股,自2024年5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7.94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13.80元/股(含),并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实施期限由2025年5月8日延期至2026年2月8日前完成,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5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3%,最低成交价格为5.38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7.4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7,909,67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4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21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不低于500(含)万股且不超过1,000(含)万股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为公司回购提供不超过1.5亿元贷款额度。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5,008,0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14.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543,93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ST星光,证券代码:002076)已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戴俊威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实际行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其控制的企业"广东富泰控股有限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3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5年5月6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的通知,玲珑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玲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3,349,027股,占公司总股本39.86%。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1月22日,控股股东玲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8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累计增持金额为15,000.24万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玲珑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增持专项再贷款)。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6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1日,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并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6日,公示期不少于十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反馈意见。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在公示期内未接到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6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0号),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气"或"公司")于2023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647,9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82.1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17.8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7月18日全部到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20C000348号)予以验证。

本次发行的股票于2023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机构"或"中泰证券")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期截止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保荐业务》等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保荐代表人	尹广杰、平成雄
联系电话	010-59013963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549.SZ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
法定代表人	祝恩福
董事会秘书	王虹
联系电话	0730-855335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年7月2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承担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3、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并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5、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是否履行规定等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2,561.11万元、4,856.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分别为4,006.32万元、148.32万元,出现持续亏损的情况;主要系2023年特种气体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导致特种气体营业收入下滑以及公司实施、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了解公司业绩变动的原因及背景,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尽职推荐、持续督导期间,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凯美特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作为凯美特气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凯美特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尹广杰 _____ 平成雄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凯美特气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广杰	联系电话:010-59013963
保荐代表人姓名:平成雄	联系电话:010-5901396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针对公司4个募集资金专户共查询46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保荐代表人未列席三会时,公司会将三会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有关文件,对需要发表保荐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4年监管动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资本市场运作动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以及董监高履职注意事项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详见公司2023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